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勞簡字第3號

原　　告　張建發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被　　告　東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
訴訟代理人　邱碩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元，及自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702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關於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聲明，並變更訴之聲明第1 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05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4 月17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工作，每月薪資3 萬2000元；原告於107 年1 月22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原告並無任何過失，且因而受有右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醫師認原告需長期休養，然被告卻無視原告之傷勢，堅持要求原告於107 年3 月1 日繼續上班，原告雖忍痛上班，但因無法負荷原工作，傷勢加劇，不得不於107 年5 月1 日起開始休假養傷，並於107 年8 月1 日再度進行手術，醫師評估原告須於108 年3 月1 日後始可恢復工作，原告骨折傷勢雖於108 年1 月24日癒合，但仍需復健而處於無法工作之狀態。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因職業災害致受傷者，其治療休養期間應給予公傷病假，此為強制規定，被告不能拒絕原告於上述期間之請假。

㈡原告係於前往工作途中發生車禍而受傷，系爭車禍發生地點在臺北市○○區○○路2 段，屬原告上班必經道路，應屬職業災害，縱被告主張「通勤途中之危險非屬雇主所能控制」，但勞動基準法第59條係採取無過失責任主義，不以雇主就勞工實施勞務之危險控制範圍為限；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禍造成原告之醫療費用損害及不能工作時原所得請領之工資，即醫療費用8 萬8671元、11個月又10日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6萬2667元，予以全額補償；因此，扣除被告已給付原告之7685元、被告為原告投保之意外險賠償金4 萬5250元、勞工保險之職災給付13萬1701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6萬6702元。

㈢原告工作內容非僅單純之保全工作，平日除填寫簿冊外，尚需手持手電筒、對講機巡邏，及協助住戶垃圾分類、指揮交通等庶務，原告因上述傷勢實無法負擔該等工作內容，雖有其他同事可提供協助，但實無可能將所有事務全數交由其他同事處理，原告確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

㈣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所謂原領工資係指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 日正常時間工作所得之工資，原告每日工

時均為12小時，較兩造所訂僱傭契約之工時多2 小時，且原告每月僅有休息6 日，至少可領取2 天假日工資，原告每月固定領取之薪資項目包括本薪、支援津貼、延長工時、其他等項目，每月薪資約為3 萬2000元至3 萬3000元，均係經常性按月發給，且係因工作而給付之報酬，原告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 萬2000元。

㈤治療系爭傷害所使用鈦合金鋼板，係醫生考量原告之年紀、傷勢、後續治療及復原情形等種種情況後建議使用，屬必要醫療費用。

㈥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7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勞工保險屬社會保險，保險給付之立意、性質與勞動基準法之職災補償制度不同，系爭車禍雖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職業災害，但勞工通勤途中之危險並非雇主所能控制，即通勤災害並非起因於雇主所提供之就業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設備之災害，且原告通勤路段本有較安全之大眾運輸工具可供使用，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系爭傷害非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原告自不得主張被告應予補償。

㈡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係指補償費用標準，與勞工保險條例之「原有薪資」性質不同，非屬工資，所謂原領工資係指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不包括加班費；依行政院勞動部關於保全業基本工資規定，原告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每小時工資為87.5375 元，法定正常工時為240 小時，因此原告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月薪為2 萬6787元，縱原告得請求職業災害之補償，其原領工資數額亦應以2 萬6787元為計算標準。

㈢醫囑僅記載為原告就系爭傷害應休養，並非不能履行約定工作，原告工作性質為守衛工作，不包括拆解紙箱等清潔工作，系爭傷害應不影響其工作，若有因手部傷害而不便處理之工作，亦有其他同仁協助，此可由原告於107 年3 月1 日銷

假上班後，2 個月間均正常上下班可得推知；實難想像原告主張107 年5 月1 日起至108 年3 月1 日之長時間休養係肇因於系爭車禍。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之回函概以日常生活中所有動作都會影響骨頭之癒合，與經驗法則有違，更未說明為何原告工作2 個月後才需休養，不足採信。

㈣關於系爭傷害之治療，國民健康保險局有提供不鏽鋼材質鋼板給付，然原告選用高價之特殊材料，顯非屬必要醫療費用，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之回函僅說明鈦合金鋼板效果較好，過於草率，不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㈤雇主對於請假之基礎事實有一定審核權限，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手術後須休養3 個月，即至107 年11月1 日止，雖然醫囑記載「預估108 年3 月1 日前若骨折已癒合則可恢復工作」，但此乃假設性用語，不得作為長期請假之藉口，且原告已於108 年1 月24日前確認骨折完全癒合，原告因系爭傷害而請假，被告僅同意至107 年11月1 日止，原告請求薪資補償部分亦僅能計算至該日為止。

㈥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自105 年3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人員，約定月薪為3 萬2000元，工作內容包括填寫簿冊、持手電筒及對講機巡邏、交通指揮、與前時段工作人員交接、垃圾間站哨、通知掛號信、關閉社區教室及交誼廳等、巡視打卡、開關鐵捲門、交接下哨等工作。

㈡原告於107 年1 月22日上班途中發生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並因系爭傷害請假至107 年2 月28日止。

㈢原告於107 年3 月1 日至同年4 月30日間仍繼續上班工作並任上開保全工作，嗣於107 年5 月1 日起再次請假。

㈣原告因系爭傷害所支付之醫療費用為8萬8671元。

㈤原告因系爭傷害已受領下列給付：

1.被告給付5 萬2935元（其中4 萬5250元為意外險之保險給

付、其餘7685元為醫療費支出之補償）。

2.勞工保險局傷病給付2萬580元、6萬1740元、4萬4100元、4704元、醫療費墊付5281元。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㈠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系爭傷害是否屬於職業災害？㈡原告於107年1月22日至同年2月28日、107年5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是否屬於在醫療期間而不能從事原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㈢原告之原領工資為若干？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補償金額為若干？㈣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償金額為若干？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中，鈦合金鋼板費用是否屬於必要醫療費用？爰分敘如下：

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本條規定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係勞工於執行其業務上之工作時，因工作之意外事故，而致使勞工發生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災害。而勞工上下班必經途中之交通事故，倘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各款之情事，又非違反其他法令者，應認屬於職業災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係於107年1月22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其所受系爭傷害自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規定之職業災害，此不因原告是否有其他交通工具可選擇而有別，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

㈡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中所約定之工作而言。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受傷不能工作，得依勞動基準法

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工資，以在醫療中時為限。而勞基法所稱醫療期間係指「醫治」與「療養」，一般所稱「復健」尚非上開規定所稱之「醫療期間」。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之工作內容包括填寫簿冊、持手電筒及對講機巡邏、交通指揮、與前時段工作人員交接、垃圾間站哨、通知掛號信、關閉社區教室及交誼廳等、巡視打卡、開關鐵捲門、交接下哨等工作，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如前述。而上開工作均需使用上肢，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在骨折完全恢復前會影響其從事上開工作，其手術後確需休養而不宜工作，亦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年8月13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009922號函所附病詢說明表可稽（本院卷第140頁），足見系爭傷害確使原告在醫療中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07年1月23日經施予骨折開放性復位及自費鈦合金鋼板內固定手術，並於107年5月3日、同年月31日、同年6月8日、同年7月5日、同年8月16日、同年月30日、同年9月27日、同年10月25日、同年11月8日、同年月29日、同年12月28日、108年1月24日均至骨科門診就診，並於107年8月1日經施予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鈦合金鋼板重新植入手術，該次術後須休養3個月，且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3個月，原告於108年1月24日骨折完全癒合，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113頁背面、第187頁），堪認原告確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均因系爭傷害在醫治及療養中而不能工作，而系爭傷害既於107年5月1日仍未痊癒而有後續醫療之必要，則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07年1月22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之期間亦在醫治及療養中而不能工作，即與常情無違，當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1月22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合計38日、同年5月1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合計269日之原領工資數額補償，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因原告無法舉證其仍在醫療中，而屬無據。

㈢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亦有明定。又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疾病，如仍繼續工作，於相當時間後始就醫而不能工作者，其原領工資，自應以其最後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1日工資為準，非得以其遭遇職業災害前所得之工資為其原領工資。其次，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甚明。經查：

1.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07年1月22日起至同年2月28日止合計38日無法工作期間，其原領工資數額應依其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即依原告106年12月份所得工資3萬2000元除以30所得之10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為其1日工資，此段期間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4萬546元（計算式：1067×38＝40546）。

2.原告於107年3月、4月恢復正常上班後，又因系爭傷害，自107年5月1日開始請假，則其自同年5月1日起至108年1月24日止合計269日無法工作期間，其原領工資數額應依不能上班前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即依原告107年3月份所得工資3萬3854元除以30所得之11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為其1日工資，此段期間原告得請求之工資補償為30萬3432元（計算式：1128×269＝303432）。

3.被告雖抗辯原告所領薪資中，關於支援津貼、延長工時部分屬加班費，非屬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不應計入原領工資中云云。然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之認定應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

得之報酬而定，若雇主所發給之津貼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被告亦係按月審核計發，具有給付經常性，即應計入工資，尚不因其給付名目為津貼，而否定其工資本質，原告所受領之支援津貼、延長工時屬原告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報酬，且依原告之薪資單、警衛室日誌、簽到表等件觀之，亦屬被告之經常性給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屬工資，被告上開所辯不足為採。

㈣原告於107年1月22日至108年1月24日期間，因就醫診治系爭傷害，支付醫療費用合計8萬8671元，有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可證（本院卷第15至25頁），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雖抗辯其中關於自費鈦合金鋼板內固定手術之費用6萬9264元非屬必要醫療費用，且原告所植入之自費鈦合金骨板可能係未經認證核準之醫材云云，惟因原告受傷處之近端肱骨骨頭鬆軟，須使用鎖定式鋼板固定，可增加骨折固定之力道，降低骨折再位移之機率，因此有以植入自費鈦合金鋼板治療之必要，業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108年8月13日院三醫勤字第1080009922號函所附病詢說明表說明甚詳（本院卷第140頁），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所為上開診療判斷有何違背醫療常規之情事，則其空言質疑上開手術使用醫材之必要性，尚屬無據。

㈤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此觀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自明。經查，被告因系爭車禍已給付原告5萬2935元（其中4萬5250元為意外險之保險給付、其餘7685元為醫療費支出之補償），又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傷病給付，已受領2萬580元、6萬1740元、4萬4100元、4704元、醫療費墊付5281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自得依上開規定，就18萬4059元（計算式：52935+20580+61740+44100+4704=184059）抵充應負擔之補償費用

。原告就此部分抵充金額並不爭執，抵充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補償之職災給付金額應為24萬8590元（計算式：40546+303432+00000-000000=248590）。

六、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8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雪華